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6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 大唐发电 MTN001”、“22 大唐发电 MTN002”、“22 大唐发电 MTN003”、“22 大唐发电 MTN004”、“22 大唐发电 MTN006”、“22 大唐发电 MTN007”、“22 大唐发电 MTN008”、“22 大唐发电 MTN009”、“22 大唐发电 MTN010（能源保供特别债）”、“22 大唐发电 MTN012”、“23 大唐发电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23 大唐发电 MTN002（能源保供特别债）”、“23 大唐发电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23 大唐发电 MTN004（能源保供特别债）”、“23 大唐发电 MTN005（能源保供特别债）”、“23 大唐发电 MTN006”、“23 大唐发电 MTN007”、“23 大唐发电 MTN008”、“23 大唐发电 MTN009”和“23 大唐发电 MTN010”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17日，东方金诚对大唐发电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8月28日，大唐发电发布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李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因工作调整，王顺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并以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李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8月22日）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董事长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大唐发电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大唐发电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大唐发电 MTN001”、“22 大唐发电 MTN002”、“22 大唐发电 MTN003”、“22 大唐发电 MTN004”、“22 大唐发电 MTN006”、“22 大唐发电 MTN007”、“22 大唐发电 MTN008”、“22 大唐发电 MTN009”、“22 大唐发电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MTN010（能源保供特别债）”、“22 大唐发电 MTN012”、“23 大唐发电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23 大唐发电 MTN002（能源保供特别债）”、“23 大唐发电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23 大唐发电 MTN004（能源保供特别债）”、“23 大唐发电 MTN005（能源保供特别债）”、“23 大唐发电 MTN006”、“23 大唐发电 MTN007”、“23 大唐发电 MTN008”、“23 大唐发电 MTN009”和“23 大唐发电 MTN010”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